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81號

原告 謝東翰  
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  
                  張廷宇律師  
被告 龔致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加入「大橋頭營運長」之所屬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並於民國112年3月詐騙訴外人彭煥鈞取得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網路銀行密碼等金融資料後交付本案詐欺集團，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先於111年12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tradingweb 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編號6、7所示時間，各匯款

01 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系爭中信帳戶，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  
02 或轉帳一空，原告因而受有6萬元之損害。又訴外人即其他  
03 提供帳戶者郭霖瑾、邱羿寧曾於刑事案件中證稱因受騙而將  
04 銀行帳戶交付被告，可證被告係基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之犯意，負責替本案詐欺集團蒐集人頭帳戶，與其他詐欺集  
06 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訴外人張博彥、藍祈顯、  
07 周婉菱、廖俊羿、廖文良、陳威鴻、李雅菁及李芄葳(下合  
08 稱張博彥等8人)亦均交付其等之銀行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  
09 用，原告因受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另分別於附表編  
10 號1至5、8至1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其等帳  
11 戶，共計54萬7,200元，合計受騙金額60萬7,200元，被告亦  
12 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3 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

14 (二)並聲明：

15 1.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騙取彭煥鈞之系爭中信帳戶資料交付予本  
22 案詐欺集團，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原告，  
23 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編號1至11所示時間，匯款共  
24 計60萬7,200元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或  
25 轉帳一空，嗣原告發現被騙而提出告訴，就被告騙取彭煥鈞  
26 帳戶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27 偵查後提起公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30  
28 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9罪)，被告及檢  
29 察官均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666號(下稱  
30 系爭刑事案件)仍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9  
31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

01 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  
02 卷可參(本院卷第21至5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  
03 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5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此  
06 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10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12 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3 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  
14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15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要  
16 件，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  
17 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  
18 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  
19 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20 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  
21 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  
22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三)本件被告騙取彭煥鈞之系爭中信帳戶資料後交付本案詐欺集  
24 團使用，而該集團其他成員先於上揭時間以假投資手法對原  
25 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6、7所示時  
26 間匯款各3萬元至系爭中信帳戶，堪認被告就原告此部分合  
27 計6萬元之損害，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28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犯罪目的，屬故意以背  
29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依前開說明，被告自應  
30 對彭煥鈞人頭帳戶部分之侵害結果，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連  
31 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6萬元損害，核屬  
02 有據。

03 (四)原告雖主張受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騙，另於附表編號1  
04 至5、8至11所示時間匯款至張博彥等8人之帳戶，共計54萬  
05 7,200元，而被告替本案詐欺集團蒐集人頭帳戶，亦應就此  
06 部分損害負責等語。惟查，原告自陳：並無刑事判決認定被  
07 告收取或騙取張博彥等8人之銀行帳戶等語(本院卷第124  
08 頁)，是以，雖被告替本案詐欺集團騙取系爭中信帳戶或蒐  
09 集其他帳戶資料屬實，然無從以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推認  
10 被告就原告所受前開54萬7,200元損失與本案詐欺集團亦有  
11 意思聯絡或行為分擔，並遽認被告為原告受騙匯款至張博彥  
12 等8人帳戶此部分被害之共同原因，而具有因果關係。是原  
13 告就上開54萬7,200元部分，請求被告賠償，於法不合，不  
14 能准許。

1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3 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  
24 依上開規定併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日  
25 (參本院卷第10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28 被告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0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

01 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  
03 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  
04 諭知。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  
05 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  
06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曾美滋

17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8

編 號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1	112年1月31日	14萬元	中信銀行 張博彥
2	112年2月7日	1萬5,000元	華南銀行 周婉菱
3	112年2月14日	1萬5,000元	合作金庫 藍祈顯
4	112年2月20日	3萬元	國泰世華 陳威鴻
5	112年3月7日	10萬元	玉山銀行 廖俊羿

(續上頁)

01

6	112年3月8日10時53分許	3萬元	中信銀行 彭煥鈞
7	112年3月8日10時55分許	3萬元	中信銀行 彭煥鈞
8	112年3月30日12時12分	17萬元	第一銀行 李雅菁
9	112年4月1日	3萬7,200元	郵局 廖文良
10	112年4月5日16時22分許	2萬元	臺灣銀行 李芃葳
11	112年4月5日16時29分許	2萬元	第一銀行 李芃葳
合計：60萬7,200元			